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68 號

聲 請 人 陳志南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二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26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復經該分院 101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。是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